

岱庙太尉殿祀杜琮说辨误

□周郢 文/图

天下泰山 104 泰山晚报

◎ 责编朱冰 美编安琪 审读周光斌
◎ 2024年6月13日 星期四



岱庙太尉殿。

岱庙配天门西侧建有太尉殿，清人《泰山道里记》云：“配天门西为太尉殿，朱佐《前定录补》所谓‘幽公杜琮’也。”所言杜琮（史传作琮），为晚唐大臣，封邠（幽）国公。此后各种史志沿袭其说，殿祀杜琮遂成定论。今复建之太尉殿神主也大书“幽公杜琮”。

但复查此说，实堪质疑。《泰山道里记》所引明人朱佐《前定录补》，全称为《前定录补遗》（收录于丛书《百陵学山》）。杜琮名见于其书《王处厚》篇，叙后周显德中，后蜀举子王处厚见释僧絨，僧絨“携处厚入寺之北隅，同谒故太尉幽公杜琮之祠，坐于西庑下。俄有数吏服色庞杂，自堂宇间缀行而出，降阶再拜。絨曰：‘新官在此便可庭参。’处厚惶遽而作。絨曰：‘此辈将为君之驱策，又何惧乎！宁知泰山举君为司命否？’”按此段情节，系源出于宋初释赞宁《宋高僧传》卷第二《感通篇》，《前定录补遗》乃是转述而非原创。

书中虽出现“太尉幽公杜琮祠”（祠在四川成都，因琮曾节度西川故祀于此），但仅为故事发生地点。杜琮既未出场，也与泰山无涉，不可能由此而成为岱庙殿主。而历史上杜琮（794—873）虽高居相位，贵列驸马，然政声不佳，孙光宪《北梦琐言》所谓“处高位而妨贤，享厚禄以丰已，无功于国，无德于民”，时号“秃角犀”。此种人格，也不可能被崇奉入泰山神府。因此言太尉殿祀杜琮，显然是《泰山道里记》的郢书燕说。

而在民间所传泰山神府体系中，确有一位“太尉”，但不姓杜而姓张。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七《灵宇庙貌部》称：“嘉应侯，熙宁间，百姓共立东岳张太尉祠于国城（开封）之外东南隅。俗传神姓张氏，淮阴人，死隶岳神，主阴府要职，京东州郡往往有祠，世谓张舍人者是也，至此号太尉。元丰中，光献太皇太后（宋仁宗皇后曹氏）祈有感，始封嘉应侯号。”（《事物纪原》，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8页）研究者考其神原型为张

巡。（丁希勤《古代徽州和皖南民间信仰研究》，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32页）

张太尉被纳入泰山神府后，与温元帅、康元帅等并列“十太尉”，产生极大影响。南宋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一《祠庙门》：“张太尉庙，在县东二里，绍兴中建。俗传康定中有商人陈其姓者，从岱岳奉燹以归。宣和寇犯邑，昼见神金甲按兵河岸，列帜皆神号，寇惊遁，邑得全，民相帅祠之。”光绪《严州府志》卷八《典礼》：“张太尉祠，在（江西分水）县西二里龙川坊。巍楼峻阁，邑之大观。太尉即东岳张相公，捍灾御眚，其神响应。”清阮葵生《茶余客话》卷二十二《张太尉祠》记载“宋时汴京城外东南隅，有张太尉祠。至元丰中，光献太皇太后祈请有应，加封为嘉应侯。京东州郡，处处有祠，颇著灵异。”按《汴京遗迹志》载：“侯姓张氏，淮阴人，称为张舍人。死而为神，隶于东岳，主幽冥死生之事。汴京以东皆祀之，号张太尉祠。惜不载其名字，不知为何代人。”清秦嘉谟《月令粹编》卷六：“旧传七月二十四日，为嘉应侯小张元帅生日。”

东岳太尉形象还出现在小说戏曲中，元杂剧《朱砂担》中其神自报家门云：“吾神乃东岳殿前太尉是也。吾神在生之日，秉性忠直，不幸被歹人所害身亡。皇天不负我德，加为东岳殿前太尉。”（第二折）“吾神乃东岳太尉，掌管善恶生死文簿。”（第三折）《明容与堂刻本水浒传》第七十四回《燕青智扑擎天柱》云：“管火池铁面太尉，月月通灵。”

至明代，岱庙中已为太尉建有专殿，弘治《泰安州志》卷一《祠庙》“东岳庙”云：“岱岳门，在配天门之外；殿之左右，有太尉殿。”又明汪子卿《泰山志》卷二云：“配天门左为三灵祠，右为太尉祠。”可知太尉殿祀，在六百年已然确立了。而其神主只能是自宋传承有绪的“张太尉”，而不是来历欠明的“幽公杜琮”。

◎ 捕风捉影

卵石滚到脚下

□刘水 文/图



夏日百花争艳。



群花竞相绽放。

一个人，总有感到无聊的时候吧。有时是环境，或者说情景，让你感到无聊；有时是在你内心，无所事事，无所用心，就感到无聊。但我在读约翰·斯坦贝克的《带上查理去旅行——重寻美国》、简·莫里斯《世界——半个世纪的行走与书写》时，最感兴趣的却是他们对无聊的叙说。

约翰·斯坦贝克是诺贝尔文学奖和普利策奖的得主，1962年，58岁的他带着贵宾犬查理，开着定制的露营车“驾驽难得”，踏上了环游美国的旅行。行程1.6万公里，跨越34个州，让他明白旅行，也包括人生的旅行，“并不是我们规划旅行，而是旅行主导我们。”

在路上，有激动人心的风景，也遇到了形形色色的人与事。然而，“我装进脑袋里的以及在我感知深处的，却是一桶无序蠕动的虫子”。

一路狂奔，暮色中他把车停在康涅狄格河畔的草地上。草地上有一排旅馆和餐厅，登记处牌子上写着“营业中”和“有空房间”，但是看不到一个人。斯坦贝克看见的是：“登记簿放在办公桌上，餐厅柜台边上有凳子，塑料餐罩下有水果派和蛋糕；冰箱嗡嗡作响；在不锈钢洗碗槽宝，几只用过的盘子浸在放入洗洁精的水中，一个水龙头在‘嘀嗒’‘嘀嗒’滴水，一滴一滴地落入洗碗槽里。”

没有人，他还是回到了自己的车上，一晚上惦记着听外面的动静。直到第二天，他下车向登记处走去，“冰箱依旧嗡嗡作响，水龙头依旧‘嘀嗒’‘嘀嗒’滴水，一滴一滴地落入洗碗槽那冰冷的、放了洗洁精的水中。”与前一天晚上不同的是，“一只新生的、长着厚重翅膀的肥苍蝇烦躁地在盖住水果派和蛋糕的塑料餐罩上爬。”

一件很无聊的事？但斯坦贝克为什么会饶有兴致地反复述说呢？我为什么会读得津津有味呢？是因为我们都曾遇到过类似无聊的事，在头脑中“蠕动”一阵，就不再去想，想不到有人却把它记录下来，向我们细细述说。也许，我们的生活并不像我们以为的那样纯粹和“无聊”，“无聊”也是一种常态，你在别人的述说中会不自觉地产生共情。谁没有无聊的时候呢？对于无聊，我们都有同感。

今天，我读简·莫里斯的《世界》，在她对悉尼的书写中，感动我的不是剧院，不是老桥，而是一个早上，从港口桥上走过的那些略显无聊的行人。“标准模样的学童在路上游荡，书包在背上晃悠悠，不情不愿地朝学校走去。一位穿马金托什雨衣的上了年纪的女士以夸张浓重的爱尔兰口音叫道：‘又看到太阳，真是棒极了！’另一群大块头喘着气、流着汗跑过。一队小男生把一块卵石到处踢。”好像那块卵石滚到我脚下，我又轻轻地踢了回去。

这个周末，本来计划要用心去做的一件事却不了了之了。想出去走走，但气温陡然升到35℃，太阳毒晒，只能一早一晚去山脚下转转。石榴花开了，杏开始黄了。看见一户人家门前有一丛紫色矢车菊，我去看了两次。虎山的金鸡菊也开了，因为天旱，花开得没有往年精神。

我又去了一趟野蒜溪，河水早就干涸了。杨树林下，我看见一根胳膊粗的杨树枝，顶着一个很大的喜鹊窝，横在路上。那是开春时我曾仰头拍过的鹊巢，两只喜鹊叼着干树枝来来回回，不知忙活了多少日子，才有了一个遮风避雨、繁衍生息的家，却在一场大风中毁于一旦。